

关于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的回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江苏国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收到贵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保荐机构会同江苏国信对告知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核查和落实，现将有关问题回复如下。请予以审核。

本告知函回复所用释义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尽职调查报告》保持一致。本告知函回复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目 录

问题一：发行人认为已经形成了火电板块和信托板块的双主业，本次募投 40 亿元投向信托板块属于主业投资，但报表列示时将信托板块业务计列其他业务收入，2017 年收入占比也仅为 2%多一点。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没有将信托业务列入公司主营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会计处理是否遵循企业会计准则，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4
问题二：本次募集资金 40 亿元用于增资江苏信托，请发行人结合信托行业发展现状及趋势，现有信托业务实际开展规模、实际经营业务及各项业务的盈利状况、人才储备等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的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并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7
问题三：江苏国信在报告期内，多次受到环保处罚、价格处罚，环保处罚主要因为各种原因导致的废气排放超标，另外还因重组前事项于 2016 年 10 月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不构成影响非公开发行条件的核查意见。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合法合规经营情况，发行人安全生产等各项规定执行情况，发行人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意见。	13
问题四：在前次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中，国信集团曾作出超过一年期的业绩承诺。为了维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国信集团在本次申请文件中确认，上市业绩承诺期间内，同意发行人在对标的资产实际净利润进行审核测算的过程中，模拟计算当期资金使用费，当期资金使用费系按照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请结合国信集团曾作出的业绩承诺的期间，补充说明以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当期资金使用费的合理性、是否能有效保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将该承诺实现专项公开信息披露。	18
问题五：发行人前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国信集团曾对相关瑕疵资产、相关手续办理等出具说明和承诺，此外，还披露扬州二电将于 2016 年申请将相关划拨土地转为出让用地。请发行人披露前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如存在未办理完毕的情况，是否违反前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义务，是否侵害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9

问题六：请逐项说明前次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中，各方出具承诺情况的落实情况，是否存在相关承诺未得到遵守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2

问题七：申请人前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国信集团曾作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各项承诺。根据申请人 2017 年 6 月公告文件，申请人拟 2017 年度新增与国信集团的关联交易 60 亿元，此外，申请人已于 2017 年 1 月公告预计于 2017 年度与国信集团发生不超过 59.295 亿元的关联交易，两项合计 2017 年申请人与国信集团的关联交易金额上限金额调整至 119.295 亿元。请结合申请人的规模、业务状况对该等关联交易的详细内容、占同类交易的比重、发生的必要性以及交易条件的合理公允性予以详细说明，并补充说明是否存在违反前期承诺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3

问题一：发行人认为已经形成了火电板块和信托板块的双主业，本次募投40亿元投向信托板块属于主业投资，但报表列示时将信托板块业务计列其他业务收入，2017年收入占比也仅为2%多一点。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没有将信托业务列入公司主营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会计处理是否遵循企业会计准则，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信托业务收入未列入江苏国信主营业务收入由《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对一般企业及金融企业等不同类型企业列报要求差异造成最近两年一期，江苏国信合并报表营业总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或行业）名称	2017年1-9月		2016年		2015年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比重	金额
一、电力板块营业收入	1,384,052.53	95.37%	1,612,080.61	95.99%	1,387,800.56	96.21%
（一）主营业务	1,352,153.60	93.17%	1,575,720.17	93.82%	1,372,336.59	95.14%
1、电力收入	1,218,794.34	83.98%	1,511,212.32	89.98%	1,324,629.48	91.83%
2、热力收入	47,773.27	3.29%	40,611.69	2.42%	22,123.95	1.53%
3、煤炭收入	85,585.99	5.90%	23,896.16	1.42%	25,583.17	1.77%
（二）其他业务	31,898.93	2.20%	36,360.43	2.16%	15,463.96	1.07%
二、信托板块业务收入	67,230.65	4.63%	67,397.96	4.02%	54,670.39	3.79%
（一）利息收入	319.46	0.02%	932.17	0.06%	85.31	0.01%
（二）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6,911.19	4.61%	66,465.79	3.96%	54,585.08	3.78%
营业总收入合计	1,451,283.17	100.00%	1,679,478.56	100.00%	1,442,470.95	100.00%

注：因江苏国信2016年进行了破产重整和重大资产重组，剥离了原有业务，2015年、2016年采用的是备考口径财务数据，并经天衡会计师审阅，2017年1-9月为实际口径。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及其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财务报表格式和附注分别按一般企业、商业银行、保险公司、证券公司等企业类型予以规定。企业应当根据其经营活动的性质，确定本企业适用的财务报表格式和附注。除不存在的项目外，企业应当按照具体准则及应用指南规定的报表格式进行列报。政策性银行、信托投资公司、租赁公司、财务公司、典当公司应当执行商业银行财务报表格式和附注规定，如有特别需要，可以结合本企业的实际情况，进行必要调整和补充。

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火电板块和信托板块。由于发行人母公司、电厂执行的是一般企业财务报表列报要求，江苏信托执行的是金融类企业的财务报表列报要求，发行人对外公开披露的合并财务报表执行一般企业财务报表列表要求，

将江苏信托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等在营业总收入下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和“利息收入”中单独列报，未并入公司合并利润表“营业收入”中进行列报，该列报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及其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

（二）信托业务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

1、江苏信托收入占合并报表营业总收入的比例较低，符合信托业务和火电业务的行业特点

发行人主营业务中信托板块属于金融服务企业，火电板块属于一般工业企业。相对于火电等传统行业采购及销售规模较大的特点，信托行业营业支出主要为业务及管理费用，而不涉及大规模原材料采购，因此收入也相对较低，江苏信托收入占江苏国信合并报表营业总收入的比例较低，符合信托业务和火电业务行业的特点。

2、江苏信托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和利润总额等主要财务指标占合并报表比例均较高

2016年度和2017年1-9月江苏信托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收入规模和利润总额等主要财务指标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7年9月30日/2017年1-9月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江苏信托	江苏国信（合并口径）	占比	江苏信托	江苏国信（合并口径）	占比	江苏信托	江苏国信（合并口径）	占比
资产总额	136.57	438.45	31.15%	115.28	428.27	26.92%	91.02	399.36	22.79%
净资产	110.14	217.44	50.66%	98.81	208.27	47.45%	87.52	177.73	49.25%
收入总额	6.72	145.13	4.63%	6.74	167.95	4.01%	5.47	144.25	3.79%
利润总额	13.15	23.23	56.61%	14.74	43.12	34.19%	14.92	48.42	30.81%

从上表得知，2017年1-9月信托板块业务收入占上市公司营业总收入比重为4.63%。除此之外，江苏信托包括资产总额占比、净资产占比和利润总额在内的其他主要财务指标占合并报表比例均较高。

因上市公司合并报表执行的是一般企业财务报表列报要求，江苏信托个别报表营业收入包括除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外的投资收益，2017年1-9月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9 月
一、营业收入	136,372.28
其中：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6,911.19
利息净收入	-93.46
投资收益	69,563.86
其他	-9.30
二、营业支出	4,866.68
三、营业利润	131,505.60
四、利润总额	131,501.40
五、净利润	114,971.56

由上表可知，江苏信托2017年1-9月实现的营业收入（包括投资收益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金额为136,372.28万元。但投资收益在江苏国信合并报表中未计入营业总收入，而单独列报。

（三）相关市场案例

我们查阅了与公司业务模块类似的上市公司爱建集团（600643）和经纬纺机（000666）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其中：爱建集团主营信托、房地产管理和进出口代理等业务，旗下包括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上海爱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爱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经纬纺机以纺织机械为主业，兼营金融信托、商用汽车业务，旗下包括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湖北新楚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宜昌经纬纺机有限公司等。上述两家上市公司均有子公司从事信托业务，其对外披露的财务报表，均将子公司的信托业务在利润表“营业总收入”项目下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和“利息收入”子项目进行列报。

爱建集团2016年利润表摘要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60,479.97
其中：营业收入	53,171.18
利息收入	15,313.5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91,995.24
二、营业总成本	103,293.42
其中：营业成本	32,394.78
利息支出	5,632.6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265.57

经纬纺机2016年利润表摘要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42,624.45
其中：营业收入	631,404.43
利息收入	15,380.8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95,839.18
二、营业总成本	815,229.47
其中：营业成本	330,116.51
利息支出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信托业务为江苏国信的主营业务，发行人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及其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信托业务收入在营业总收入下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和“利息收入”单独列报，该列报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问题二：本次募集资金 40 亿元用于增资江苏信托，请发行人结合信托行业发展现状及趋势、现有信托业务实际开展规模、实际经营业务及各项业务的盈利状况、人才储备等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的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并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信托行业信托资产管理规模保持增长势头，信托业务稳中向好

（一）信托行业呈稳步增长的态势，江苏信托信托资产管理规模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信托业受益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带来的新发展理念和经济结构加快调整取得的新进展，信托资产的增长出现了稳中有升。根据中国信托业协会公布的相关数据，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6 月末，信托全行业信托资产规模分别为 13.98 万亿、16.30 万亿、20.22 万亿元和 23.14 万亿元，同比增长率分别达到 28.14%、16.60%、24.01%和 21.13%（年化）。

与此相对应，江苏信托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9 月末，信托资产规模分别为 1,743.47 亿元、3,479.91 亿元、4,677.21 亿元和 5,638.07 亿元，同比增速分别达到 68.70%、99.60%、34.41%和 27.39%（年化）。江苏信托凭借

稳固的市场地位，最近几年信托业务发展速度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二）在防范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和监管规则趋同的政策背景下，信托公司竞争力提升，信托业务稳中向好

2016 年 11 月 29 日，证监会相继颁布了《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管理规定》和《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子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暂行规定》。根据上述 2 项规定的风控要求，基金子公司净资本不得低于 1 亿元、不得低于净资产的 40%、不得低于负债的 20%，净资本不得低于各项风险资本之和的 100%，并且基金子公司应当按照管理费收入的 10%计提风险准备金，风险准备金达到专户子公司所管理资产规模净值的 1%时可不再计提。上述规定对基金子公司的监管生态进行重新勾勒，明确了基金子公司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控体系，使得基金子公司监管与信托公司监管趋同，很大程度上降低了基金子公司在通道业务上对信托公司的竞争优势。

2017 年 5 月，证监会发言人提及将全面禁止通道业务，并强调不得让渡管理责任。此次监管的重点使基金行业，包括券商资管、基金公司及基金子公司在内整个资管行业都将面临监管重压。

随着宏观经济持续向好，在金融监管规则统一政策背景下，发行人判断信托行业的发展面临较好的机遇。根据中国信托业协会显示，2017 年 2 季度，信托业实现经营收入 281.02 亿元，比 1 季度 216.80 亿元增加 64.22 亿元，环比增长 29.62%。

（三）信托全行业实收资本增速较快，行业上市信托公司增资频繁

由于银监会对信托公司净资本进行风险监管，导致信托公司业务开展受限于信托公司资本金的规模。充足的资本金是信托公司业务开展的基础，因而过去三年，信托全行业保持着高速的增资扩股速度。根据中国信托业协会统计的数据，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信托全行业实收资本分别为 1,386.52 亿元，1,652.51 亿元和 2,038.16 亿元，同比增长率分别为 24.18%，19.18%和 23.34%。

随着信托行业的发展，2016 年以来多家上市信托公司进行了增资，增资幅度较大，具体如下：

单位：亿元

增资时间	信托公司	增资金额	增资前净资产	增资幅度	信托资产规模增长率预计
2016 年	昆仑信托	59.39	44.41	133.73%	-

2016 年	浙金信托	9.5	7.52	126.33%	30%
2016 年	五矿信托	45	57.11	78.80%	18.32%
2017 年	爱建信托	12	38.99	30.78%	34.03%
2017 年	江苏信托	40	98.81	40.48%	22%

注：增资幅度=增资金额/增资前净资产。

二、江苏信托作为行业优质企业，增加资本金是公司发展的客观要求

（一）江苏信托各项业务规模稳中有升

2017 年前三季度，江苏信托信托业务和固有业务都保持着较快的增长速度。截止 2017 年 9 月 30 日，江苏信托信托资产规模为 5,638.07 亿元，相比 2016 年末增长 27.39%（年化）。固有业务规模 112.88 亿元，相比 2016 年末增长 9.33%（年化），符合江苏信托十三五规划的要求及本次增资测算的假设增速。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江苏信托信托业务开展情况如下

信托资产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增长率 (年化)
	金额（亿元）	比例（%）	金额（亿元）	比例（%）	
集合类	527.98	9.36	389.10	8.32	47.59%
单一类	5,010.05	88.86	4,221.36	90.25	24.91%
财产权类	100.04	1.77	66.75	1.43	66.49%
合计	5,638.07	100.00	4,677.21	100.00	27.39%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江苏信托固有业务开展情况如下

固有业务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增长率（年化）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01,562.10	35.57	380,845.83	36.11	7.20%
持有至到期投资	28,104.42	2.49	24,817.42	2.35	17.60%
长期股权投资	699,131.28	61.94	649,023.17	61.54	10.27%
合计	1,128,797.80	100.00	1,054,686.42	100	9.33%

（二）江苏信托经营业绩稳定增长

江苏信托在行业中的优势地位明显。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江苏信托人均创利分别为 1,458.55 万元、1,685.56 万元和 1,601.19 万元，远高于同期信托行业人均创收的 301 万元、319.91 万元和 316.10 万元，位于行业第二位。

最近一年及一期江苏信托信托业务和固有业务都有着良好的业绩表现，主要经营业绩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前三季度
营业收入	160,031.67	136,372.2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6,465.79	66,911.19
投资收益	93,388.30	69,563.86
净利润	132,898.49	114,971.56

其中，信托业务收入主要体现为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固有业务收入主要体现为投资收益。2017 年前三季度，江苏信托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69 亿元，已超过 2016 年全年，预计全年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将达到 10 亿元。

三、本次增资的基本思路

信托行业目前处于稳中有升的发展趋势，在防范金融风险 and 深化金融改革的政策背景下，信托公司竞争力提升，信托业务稳中向好。江苏信托近年来发展趋势良好，经营业绩良好。根据江苏信托的十三五规划，现有净资本已无法满足监管机构对净资本的要求。根据中国银监会发布的《信托公司净资本管理办法》的要求，信托公司须按照各项业务规模计算风险资本并与净资本建立对应关系，即“信托公司应当持续符合下列风险控制指标：（一）净资本不得低于各项风险资本之和的 100%；（二）净资本不得低于净资产的 40%。”因此，净资本的大小直接制约着信托公司业务规模的开展。根据江苏信托的十三五规划，**到 2020 年末，江苏信托所管理的资产（信托业务规模）超过 1 万亿元**，即江苏信托 2017 年至 2019 年信托资产规模将在 2016 年基础上整体保持 22% 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此本次募集资金 40 亿元增资江苏信托，补充江苏信托资本金，以保障江苏信托业务规模的 growth。

本次江苏信托增资的基本思路如下：

第一步，通过江苏信托的业务发展规划等估算未来三年信托业务及固有业务资产规模增长率；

第二步，根据估算的信托业务及固有业务资产规模增长率，结合江苏信托 2016 年各项业务资产规模情况估算江苏信托未来三年的信托业务及固有业务资产规模，再结合中国银监会颁布的《信托公司风险资本表》中相关业务分类对应的风险系数，测算江苏信托未来三年发展各项业务所需的 $\text{风险资本之和} = \text{业务资产规模} \times \text{风险系数}$ ；

第三步，结合净资本与各项业务风险资本之和的比值关系，根据测算的各项业务风险资本之和测算公司净资本需求（本次测算拟定净资本/各项业务风险资本之和 $\geq 150\%$ ）；

第四步，结合净资本与净资产的比值关系，根据测算的净资本需求测算净资产需求（本次测算拟定净资本/净资产的比值为 85%）；

第五步，根据测算的净资产需求减去现有净资产规模，得出江苏信托未来三年净资产缺口。根据上述测算，江苏信托 2019 年末的净资产缺口将到达 50.45 亿元。因此，本次江苏国信拟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40 亿元增资江苏信托，江苏信托其余股东也将相应增资。

本次增资测算过程中，江苏国信充分参考了信托行业的市场水平，确保相关假设依据的谨慎合理。

根据同行业 68 家信托公司 2016 年年报披露的数据，除少数信托公司年报中未披露相关指标外，同行业信托公司 2016 年净资本/各项业务风险资本之和比值的均值约为 210%，净资本/净资产比值的均值约为 81%。

此外，同行业主要上市信托公司 2016 年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如下：

上市公司	信托公司	净资本/各项业务风险资本之和	净资本/净资产
安信信托	安信信托	258.56%	82.25%
陕国投 A	陕国投 A	229.56%	74.05%
中油资本	昆仑信托	140.41%	76.14%
五矿资本	五矿信托	183.49%	83.86%
浦发银行	上海信托	155.32%	84.54%
中国平安	平安信托	251.00%	74.00%
经纬纺机	中融信托	159.01%	88.43%
均值		196.76%	80.47%
江苏国信	江苏信托 2016 年实际数	135.16%	86.17%
	江苏信托 2017-2019 年预计	150%	85%

在各项业务风险资本之和一定的情况下，净资本/各项业务风险资本之和的比值越小，对应的净资本越小；在净资本一定的情况下，净资本/净资产的比值越大，对应的净资产越小，净资产缺口随之也越小。因此，本次测算过程中，净资本/各项业务风险资本之和的比值低于同行业上市信托公司均值，净资本/净资产的比值高于同行业上市信托公司均值，均使得最后测算的净资产缺口变小，相关测算假设依据谨慎合理。

四、江苏信托为保障信托业务稳定增长采取的措施

江苏信托为了保持高速发展，提高经营业绩，将从以下几个方面着手，采取多种措施，保障信托业务规模的稳定增长：

（一）大力开拓异地业务市场，加快全国展业步伐

江苏信托年初成立的深圳信托业务部和创投部已正式运营并贡献利润。目前正在筹建上海、北京、成都等异地业务团队。异地团队的建立将有力促进江苏信托业务全国展业及信托规模的有效增长，为公司贡献更多的经济效益。

（二）经营机制市场化改革为公司发展注入新动力

2016 年，经江苏省国资委批准，江苏信托进行了经营机制市场化改革，废除了一直实行的工资总额计划审批管理制度，实行与信托行业接轨的市场化经营机制改革。通过建立健全薪酬与公司效益、员工个人业绩贡献、风险控制紧密挂钩的激励与约束机制，以及延期支付制度、市场化选人用人制度等公司管理制度，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开展提供有力保障。

（三）高素质的人员储备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保障

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江苏信托在册员工 141 人，其中 70%以上人员年龄在 40 岁以下，90%以上人员教育水平为本科及以上，95%以上员工直接从事信托业务和固有业务，骨干业务人员具备律师、CFA、注册会计师等专业资格。公司人员结构呈年轻化、高知化、专业化特点。公司良好的人员储备情况，为公司的快速发展垫下了深厚的基石。目前，江苏信托正通过市场化的机制引入行业领军人才和业务骨干。

（四）加大创新力度，推动业务发展

江苏信托未来将进一步开拓证券信托、房地产信托业务和家族信托等业务。**证券信托业务做大做强**，2017 年，江苏信托引进了专业业务团队，从无到有，开拓证券信托业务，并成立了证券信托业务部。在党的十九大召开后，江苏信托坚定看好资本市场的发展前景，将通过培养提升主动投资管理能力，使证券信托成为江苏信托业务发展的重要增长点。目前江苏信托已成立证券类信托规模达 60 亿元，可实现年度手续费收入近 600 万元。**抓好房地产信托业务的结构性机会**。江苏信托目前存续的主要为通道类房地产信托，规模仅 150 余亿元，主动管理类项目基本为零，占信托资产规模占比 3%，随着国家调整房地产行业调控政策的不断明朗，江苏信托将抢抓机遇，选择优质交易对手，进一步增加房地产信托业务的结构性机会。除此之外，江苏信托将加大在并购重组、消费金融、家族信托、慈善信托等创新业务方面加大业务开拓力度，推动江苏信托信托业务创新

发展。

综合所述，保荐机构认为：目前信托行业正处于持续稳定发展状态，江苏信托的业务规模也在稳固增长。由于银监会对信托公司净资本进行风险监管，导致信托公司业务开展受限于信托公司资本金的规模，充足的资本金是信托公司业务开展的基础，因此为了支持江苏信托业务规模的稳固扩大，本次江苏国信募集资金增资江苏信托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同时，江苏信托优良的人才储备以及保障信托业务高增长措施的实施，都将为江苏信托业务稳固增长保驾护航，因此，本次江苏国信募集资金增资江苏信托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

问题三：江苏国信在报告期内，多次受到环保处罚、价格处罚，环保处罚主要因为各种原因导致的废气排放超标，另外还因重组前事项于 2016 年 10 月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不构成影响非公开发行条件的核查意见。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合法合规经营情况，发行人安全生产等各项规定执行情况，发行人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发行人子公司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受到过相关环保处罚、价格处罚，从处罚性质和内容上看，上述处罚均为一般性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处罚。从处罚作出的时间上看，上述行政处罚作出时，江苏国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尚未实施完毕，被处罚公司尚未成为江苏国信子公司，并未接受上市公司的统一监管，因此在生产经营方面存在部分不规范之处。

在江苏国信重组实施完毕后，即自 2017 年度开始，江苏国信及各子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不断规范自身经营行为，尽可能减少和避免再次受到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形。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江苏国信及子公司仅新增一项罚款，即淮阴发电未按《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的规定组织从事接触氨的作业的劳动者进行健康检查周期为 1 年的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以及法定代表人变更后未按照规定申报变更职业病危害项目内容，上述事项处罚金额人民币 6 万元。淮阴发电相关事项已进行整改，并取得淮安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相关公告文件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网络检索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江苏省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jiangsu.gov.cn/>）、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网站（<http://www.jsqsj.gov.cn/baweb/show/sj/index.jsp>）、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站（<http://www.jshrss.gov.cn/sy2011/index.html>）、江苏省国家税务局网站（<http://www.jsqgs.gov.cn/>）、江苏省地方税务局网站（<http://www.jsds.gov.cn/>）、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ajj.jiangsu.gov.cn/>）、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http://www.jscin.gov.cn/web/default.aspx>）、江苏省物价局网站（<http://www.jswj.gov.cn/>）、江苏省国土资源厅网站（<http://www.jsmlr.gov.cn/>）、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网站（<http://www.jsqts.gov.cn/zjxx/>）、江苏省环境保护厅网站（<http://www.jsqts.gov.cn/zjxx/>）、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网站（<http://www.cbrc.gov.cn/sj/jiangsu/index.html>）、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公室网站（<http://jsb.nea.gov.cn/>）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他相关主管政府部门网站（查询日期为2017年11月5日），除已披露的相关行政处罚外，截至本回复意见出具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工商、税务、安全生产、社会保险及劳动、能源、国土、质量技术、环境保护、信托、规划等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网络检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二）发行人安全环保等各项规定执行情况

2016年发行人重组完成后，进一步强化“抓环保就是抓政治、抓安全就是抓效益”的安全环保理念，严格按照国家、地方、行业安全生产法规以及政策要求，强化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注重环境保护，发行人所有控股发电企业均获得了国家电监会（国家能监办）颁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或二级企业资质，江苏国信控股发电企业全面纳入标准化、规范化体系，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

1、发行人建立完善的安全环保管理体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各发电子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体系和安全监督体系，设立安全生产委员会和职能管理部门，构建三级安全生产网络和监督网络，实现了安全生产工作立体化、全覆盖。编制安全生产发展规划，每年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状，制定并实施了《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制度》、《安全生产责任管理制度》、《环境保护技术监督实施细则》、《火电企业碳排放指标管理制度》、《安全安全生产工作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定期检查管理制度》、《应急预案实施制度》、《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制度》、《重大环保生产事故责任追究制度》等一系列安全环保制度。各发电子公司不断加大安全与环保投入，将安全、环保费用列入年度专门预算，不断完善安全、消防、环保等基础设施，加强劳动和职业健康卫生保护，建立环保在线监测系统，实现 24 小时联网监控。

2、各项安全环保规定得到有效执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自 2017 年度，国家、行业安全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各项安全环保制度执行情况良好，各发电子公司保持了持久稳定的安全生产局面，各项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一是突出抓好安全生产责任制和环保责任制的落实。层层制订年度安全、环保工作目标和保证措施，逐级签署安全生产责任书，将安全、环保目标责任落实到具体的岗位。二是强化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按照电力安全培训大纲要求，对从业人员进行岗位安全教育培训；组织员工认真学习电力事故案例，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和各项工作措施；开展防误操作专题安全培训，提高运行人员的防误操作意识；加强环境保护的警示教育和管理，构建大环保格局。三是加强计划执行全程管理。加强计划编制、实施、验收的全过程管理与监督；强化反事故措施计划与安全技术劳动保护措施计划的执行工作；对照历史以往事故情况，深入排查和整治安全风险和薄弱环节，实现闭环管理。四是注重安全环保风险防控。组织发电子公司排查可能导致机组非计划停运的风险项目，分析原因并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进行防范。组织开展人身伤害事故风险排查，提高员工的安全风险防范意识，保证人员作业安全。加强环保分析监控，及时发现环保运行系统的异常点，迅速进行应对处理，确保不发生超标排放现象。

3、强化安全环保规定的监督检查

按照安全生产“事前有部署、事中有监督、事后有考核”的要求，加大安全环

保监督检查和考核力度。一是强化日常安全环保监督。建立安全生产定期报告制度和安全生产述职制度，定期对隐患治理效果进行分析评估，完善隐患排查机制。加强消防巡查、消防检查和日常环保监督，落实防范措施。二是组织开展专项检查。组织做好节日检查、春季安全大检查、迎峰度夏安全大检查等工作，对各类检查发现问题分解落实，制定防范措施并落实到位；开展环保领域专项检查，发现隐患及时消除。三是强化事故的调查处理，严格按照电力事故“四不放过”原则，加强事故分析和责任追究，做到举一反三、持续提升。

综上，发行人各发电子公司严格遵守相关安全生产和环保法律法规，健全了安全环保治理体系、安全生产监督体系、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并积极采取各种措施，保证了相关安全环保规定和制度得到有效落实。

（三）发行人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公告与说明，发行人 2017 年度根据重组业务转型后的实际情况，加强内控体系建设，严格执行各项内控制度，优化各项管理流程，着力增强内控制度的执行力，公司安全、环保、财务、经营等内控体系得到了有效的实施和运行。

1、科学设置机构

江苏国信自上市以来即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职工监事），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担任召集人的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同时，发行人对子公司董事会结构及人员构成进行专项核查，对不符合上市要求的及时提出整改建议。此外，发行人还设置了内审部、财务部、证券法务部、经营管理部等职能部门，控股子公司建立了相应的审计部、安全生产部、经营计划部等职能管理部门，明晰部门和岗位职责，确保企业管理的规范化、专业化、精细化水平。

2、建立完整有效的内控体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公告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已制定了符合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规定的《公司章程》，并在此基础上制定和实施了相关内部控制各项

制度，主要包括《董事会议事规则》、《重大交易决策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财务预算管理制度》等。此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针对江苏国信能源、信托双主业的特点，根据生产经营和管理需要，不断制定完善与资产管理、工程基建、电力安全生产、环保监控、电力技术、信托管理、合同管理等业务相关的细化规则，制定了分别适应江苏国信和子公司的《内控手册》，颁布了《子公司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环保监督管理制度》、《重大项目报批制度》等规章制度体，确保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和有效性。

3、内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并经说明，发行人资产重组后，结合生产经营需要，以构建内部控制管理长效机制为主线，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加强内部控制体系的更新和完善工作，整体运行情况保持良好。为保证内控制度的有效实施，江苏国信加强教育培训，建立内部轮训机制，对子公司关键岗位进行定期轮训，确保相关人员熟悉内控规定；强化监督考核，完善奖惩激励机制，不定期组织现场检查，确保各级管理责任落实到位。此外，江苏国信使用内控信息系统，确保内控体系的实施与评价工作有序进行，通过对风险的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监督和反馈纠正，注重内控管理效率，更有效防范各类风险，保证内控管理工作机制得以长效运行。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及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环保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截至本回复出具日，该等制度已得到有效执行。

问题四：在前次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中，国信集团曾作出超过一年期的业绩承诺。为了维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国信集团在本次申请文件中确认，上市业绩承诺期间内，同意发行人在对标的资产实际净利润进行审核测算的过程中，模拟计算当期资金使用费，当期资金使用费系按照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请结合国信集团曾作出的业绩承诺的期间，补充说明以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当期资金使用费的合理性、是否能有效保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将该承诺事项专项公开信息披露。

回复：

在前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中，国信集团作出的业绩承诺期间为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三年。本次募集资金 4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增资江苏信托，补充江苏信托资本规模，在满足行业监管要求基础上为江苏信托现有业务持续快速发展和开展新的业务提供资本保障，从而增厚江苏信托的经营业绩，进而影响国信集团业绩承诺的核算。

为此，国信集团在本次申请文件中确认，上市业绩承诺期间内，同意发行人在对标的资产实际净利润进行审核测算的过程中，模拟计算当期资金使用费，当期资金使用费按照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

考虑到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最快于 2018 年到位。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募集资金对国信集团业绩承诺的影响期间最多包括 2018 年一年，因此，本次选用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资金使用费，符合本次交易实际情况，并不会侵害中小股东利益。

综合所述，保荐机构及会计师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最快于 2018 年到位，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募资金对国信集团业绩承诺的影响期间最多包括 2018 年一年，本次以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当期资金使用费符合前次重组业绩承诺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能有效保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保荐机构将督促发行人将该承诺事项专项公开披露。

问题五：发行人前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国信集团曾对相关瑕疵资产、相关手续办理等出具说明和承诺，此外，还披露扬州二电将于 2016 年申请将相关划拨土地转为出让用地。请发行人披露前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如存在未办理完毕的情况，是否违反前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义务，是否侵害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国信集团在前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对相关瑕疵资产、相关手续办理等出具的承诺

根据国信集团出具的《关于标的资产相关事宜的说明及承诺函》、《关于新海发电 2 号机组环保合规的承诺函》等相关承诺函，国信集团对发行人前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资产瑕疵及手续办理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序号	项目	相关瑕疵/手续办理事项	国信集团承诺内容	相关瑕疵解决进展
1	房产办证事项	新海发电自行建造的作为第二台 1,000MW 发电机组建设项目配套工程的 24 处厂房、办公楼（建筑面积合计约 67,180.59 平方米）由于第二台 1,000MW 发电机组建设工程尚未办理竣工验收，因此，尚未取得房产证	国信集团承诺，待新海发电完成建设工程竣工决算手续、建筑物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后，将督促新海发电依法办理房产证；本次收购完成后，若因新海发电不能依法取得房产证、因产权证书问题无法使用上述房屋或因上述房屋受到行政处罚等而给上市公司造成任何损失，国信集团将对上市公司遭受的损失在实际损失确定后的 30 日内予以全额赔偿	原有 24 处未办证房产中，已有 19 处房屋产权证书办理完毕，剩余 5 处房屋对应的产权证书正在积极办理中
2		新海发电全资子公司连云港新电光明物业有限公司（简称“新电物业”）自行建设的面积共计 246.36 平方米的加油站办公用房尚未取得房产证	国信集团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若因新电物业不能依法取得房产证、因产权证书问题无法使用上述房屋或因上述房屋受到行政处罚等而给上市公司造成任何损失，国信集团将对上市公司遭受的损失在实际损失确定后的 30 日内予以全额赔偿	已办理完毕
3		国信靖江全资子公司江苏国信秦港港务有限公司（简称“秦港港务”）自行建设的江苏	国信集团承诺，待秦港港务完成建设工程竣工决算手续、建筑物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后，将督促秦港港务依法办理房产	14 处尚未办理权证的房屋为公司煤炭物流靖江基地项目相关配套厂房、办公楼等，该项目

		省煤炭物流靖江基地项目相关配套厂房、办公楼等 14 处建筑面积总计 21,501.31 平方米的房屋尚未取得房产证	证；本次收购完成后，若因秦港港务不能依法取得房产证、因产权证书问题无法使用上述房屋或因上述房屋受到行政处罚等而给上市公司造成任何损失，国信集团将对上市公司遭受的损失在实际损失确定后的 30 日内予以全额赔偿	正在建设中，尚未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前述房产将在该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后办理取得相关房屋产权证书
4	建设审批手续事宜	扬州二电、国信靖江相关码头竣工验收手续办理事宜	国信集团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若扬州二电、国信靖江因不能依法办理码头建设相关审批手续、不能依法取得相关港口经营许可证或因码头建设、运营手续瑕疵受到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等相关事宜导致上市公司遭受任何损失的，国信集团将对上市公司遭受的损失在实际损失确定后的 30 日内予以全额赔偿	(1)扬州二电大重件码头改扩建工程已办理完毕立项、环评批复、岸线批复、初步设计审查文件等建设审批手续，正在办理相关竣工验收手续； (2)国信靖江一期码头竣工验收手续已办理完毕
5		新海发电 2 号机组尚未办理完毕环境保护验收事宜	国信集团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若新海发电因 2 号机组未能及时办理完毕环保竣工验收手续而遭受任何损失或因环保竣工验收事宜而受到主管机关任何处罚的，国信集团将对新海发电及上市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在实际损失确定后的 30 日内予以全额赔偿	已办理完毕
6	资质续期事宜	新电物业光明加油站持有的《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油零售证书字第 0011193 号）已到期，正在办理新增换发事宜	国信集团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若新电物业光明加油站因无法办理或无法及时办理《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续期/换证事宜而遭受任何损失或因此受到主管机关任何处罚的，国信集团将对新电物业光明加油站及上市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在实际损失确定后的 30 日内予以全额赔偿	已办理完毕
7	划拨土地事宜	重组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中 7 宗划拨土地（具体包括射阳港发电拥有的 3 宗划拨土地、淮阴发电拥有的 2	国信集团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若因未来政策调整导致上述划拨用地被收回或需要转为出让地，国信集团将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及相关公司办理	截至目前，上述 7 宗以保留划拨形式注入上市公司的土地不存在因政策调整导致被收回或需要转为出让地的情形，

		宗划拨土地、扬州二电拥有的位于扬州开发区八里镇的2宗划拨土地)将以保留划拨用地的形式注入上市公司事宜	划拨转出让手续或采取其他切实可行的解决措施,若因此导致上市公司或上述相关公司遭受任何损失或需要承担任何费用的,国信集团将对上市公司或上述相关公司遭受的损失和承担的费用在实际损失和费用确定后的30日内予以全额补偿	不存在需要国信集团予以解决或补偿的情形
8		扬州二电目前正在使用土地证号为镇国用(2008)第6373号、镇国用(2008)第6375号的2宗国有划拨用地,扬州二电拟于2016年申请将前述2宗划拨土地转为出让用地,预计缴纳出让金等相关税费约24,320.92万元,本次对标的资产评估时已按该预计数考虑了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国信集团承诺,将督促并协助扬州二电尽快办理上述划拨地转为出让地的相关手续	国信集团承诺,将督促并协助扬州二电尽快办理上述划拨地转为出让地的相关手续	(1)扬州二电已向镇江市国土资源局报送《关于申请办理扬州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灰场土地使用权类型变更的请示》,扬州二电正积极申请将上述2宗划拨土地转为出让用地,目前正在办理过程中; (2)在前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对标的资产评估时已按该预计数考虑了上述2宗土地办理出让手续预计缴纳出让金等相关税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扬州二电合法持有2宗划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书,用途为灰场用地,依法正常使用该等土地,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要求收回划拨用地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及律师认为,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国信集团已依法履行其在前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前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义务的情形,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问题六：请逐项说明前次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中，各方出具承诺情况的落实情况，是否存在相关承诺未得到遵守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在发行人前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中，相关交易各方作出的主要承诺包括《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函》、《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关于无违法行为的确认函》、《关于保证上市独立性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等，截至本回复出具日，相关各方不存在违反前述承诺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是否遵守承诺	备注
1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函》 1、本公司承诺在本次重组过程中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已向为本次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次重组事宜相关文件、资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的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 3、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根据本次重组的进程，上市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是	-
2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无违法行为的确认函》 1、除本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8 日作出的《股票存在被暂停上市风险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5-193）所载明的中国证监会因本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对本公司开展的立	是	-

		案调查，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作出《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6]36 号）外，舜天船舶承诺本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等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与任何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与任何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诚信状况良好，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3、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最近三十六个月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等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形，最近十二个月不存在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最近五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4、时任独立董事徐光华、叶树理、许苏明收到中国证监会作出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6]36 号），处罚决定为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于 3 万元的罚款，徐光华、叶树理、许苏明已就上述行政处罚事宜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陈述及申辩材料，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中国证监会尚未对其作出正式行政处罚；除上述调查案件外，时任独立董事徐光华、叶树理、许苏明承诺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最近五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3	国信集团、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天机械”）、江	《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1、承诺方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次重组事宜相关文件、资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	是	-

	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舜（以下简称“舜天国际”）	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的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 2、根据本次重组的进程，承诺方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方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本次重组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承诺方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承诺方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方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方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方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4	国信集团、舜天机械、舜天国际	《关于保证上市独立性的承诺函》 舜天国际和舜天机械承诺上市公司、国信集团承诺上市公司与本次重组标的在本次重组前一直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等方面与承诺方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双方的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不存在混同情况。 舜天国际和舜天机械承诺本次重组完成后，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继续与其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保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的独立性，国信集团承诺本次重组完成后，其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利用上市公司股东的身份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并尽可能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的独立性，具体如下： 1、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承诺方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以外的职务。	是	-

		(2) 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承诺方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3) 承诺方及其控制的企业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 2、资产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 (2) 保证承诺方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承诺方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 3、财务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2) 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承诺方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3) 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承诺方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4) 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5) 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承诺方不违法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4、机构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 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 保证承诺方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不产生机构混同的情形。 5、业务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承诺方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3) 保证承诺方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4) 承诺方保证履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中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	---	--	--

		(5) 保证尽量减少承诺方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5	国信集团、舜天机械、舜天国际	《关于无违法行为的确认函》 1、国信集团、舜天国际及舜天机械承诺与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2、国信集团、舜天国际及舜天机械承诺与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情况。 3、舜天国际、舜天机械承诺与其现任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等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4、国信集团承诺符合作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条件，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情形。 5、国信集团承诺其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6条规定的如下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是	-
6	国信集团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1、国信集团通过本次收购所获得的舜天船舶的新增股份，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舜天船舶股份。 2、本次收购完成后6个月内如舜天船舶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的，则本公司通过本次收购取得的舜天船舶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若上述期间舜天船舶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	是	

		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3、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国信集团不转让在舜天船舶拥有权益的股份。 4、国信集团通过本次收购取得的舜天船舶新增股份因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相应增加的股份，也应遵守上述锁定期要求。 5、补充承诺： （1）除根据国有资产管理要求需要将国有股份转让或无偿划转给国信集团控制的其他公司外，国信集团在本次交易完成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不进行转让，自本次交易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若上述股份由于舜天船舶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2）除根据国有资产管理要求需要将国有股份转让或无偿划转给国信集团控制的其他公司外，国信集团将促使国信集团相关关联方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不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7	国信集团	《关于资产权属的承诺函》 1、国信集团依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国信集团已经依法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标的资产及相关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 2、国信集团持有的标的资产均为实际合法拥有，不存在权属纠纷，不涉及可能对标的资产经营构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也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 3、国信集团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给舜天船舶造成的一切损失。	是	-
8	国信集团	《关于标的资产相关事宜的说明及承诺函》 1、关于新海发电、新电物业、秦港港务存在的未办证房产，国信集团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若未能依法取得房产证、因产权证书问题无法使用上述房屋或因上述房屋受到行政	是	

		处罚等而给舜天船舶造成任何损失，国信集团将对舜天船舶遭受的损失在实际损失确定后的 30 日内予以全额赔偿。 2、扬州二电目前正在使用土地证号为镇国用（2008）第 6373 号、镇国用（2008）第 6375 号的 2 宗国有划拨用地，扬州二电拟于 2016 年申请将前述 2 宗划拨土地转为出让用地，预计缴纳出让金等相关税费约 24,320.92 万元，本次对标的资产评估时已按该预计数考虑了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国信集团承诺，将督促并协助扬州二电尽快办理上述划拨地转为出让地的相关手续。 3、对于扬州二电、国信靖电相关码头正在办理建设审批手续的事宜，国信集团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若扬州二电、国信靖江因不能依法办理码头建设相关审批手续、不能依法取得相关港口经营许可证或因码头建设、运营手续瑕疵受到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等相关事宜导致舜天船舶遭受任何损失的，国信集团将对舜天船舶遭受的损失在实际损失确定后的 30 日内予以全额赔偿。 4、关于标的资产划拨土地：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中 7 宗划拨土地（具体包括射阳港发电拥有的 3 宗划拨土地、淮阴发电拥有的 2 宗划拨土地、扬州二电拥有的位于扬州开发区八里镇的 2 宗划拨土地）将以保留划拨用地的形式注入上市公司，目前该等划拨土地已经取得宗地所在地人民政府或其土地管理部门出具的保留划拨用地批复。国信集团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若因未来政策调整导致上述划拨用地被收回或需要转为出让地，国信集团将积极配合舜天船舶及相关公司办理划拨转出让手续或采取其他切实可行的解决措施，若因此导致舜天船舶或上述相关公司遭受任何损失或需要承担任何费用的，国信集团将对舜天船舶或上述相关公司遭受的损失和承担的费用在实际损失和费用确定后的 30 日内予以全额补偿。		
9	国信集团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承诺函》 1、国信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并承诺国信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以下情形：	是	-

		(1) 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2) 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2、国信集团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舜天船舶造成的一切损失。		
10	国信集团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国信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标的公司资金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国信集团及其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以代垫费用或其他支出、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占用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的资金，并尽最大努力避免与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发生与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资金往来行为；若标的公司因在本次交易前发生的资金拆借行为而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国信集团将对标的公司因受处罚所产生的经济损失予以全额补偿，保证标的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同时，国信集团将在合法权限内积极督促标的公司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资金管理制度，并确保相关制度有效实施。	是	-
11	国信集团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本次重组前，国信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与本次重组标的公司之间的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在本次重组完成后，国信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国信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交易条件公平，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3、国信集团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	是	-
12	国信集团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本次重组前，除协联能源、盐城发电、连云港发电外，国信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本次重组拟注入资产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的业务的情形； 2、由于发电业务资质、电力建设项目合规问题等原因，协联能源、盐城发电、连云港发电等火力发电业务资产目前不具备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因此国信集团未通过本次重组将	是	协联能源、盐城发电、连云港发电相关机组已于2017年取得

	协联能源、盐城发电、连云港发电等火力发电业务资产与本次重组标的资产一并注入上市公司。除协联能源、盐城发电、连云港发电外，本次重组完成后，国信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如国信集团及其控制的包括江苏国信大丰港发电有限公司在内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国信集团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在法律法规及相关部门允许的情况下尽力将该商业机会按照公平合理条款和条件给予上市公司，以避免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4、如因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业务发展或延伸导致其主营业务与国信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国信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视具体情况采取如下可行措施以避免与上市公司相竞争：（1）停止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2）将相竞争的业务及资产以公允价格转让给上市公司；（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4）其他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的方式； 5、对于因发电业务资质、电力建设项目合规问题等原因导致无法通过本次重组注入舜天船舶而需由本公司暂时保留的部分电力资产和业务（包括协联能源、盐城发电、连云港发电拥有的资产和业务），本公司承诺将积极推动解决前述公司在电力业务资质、电力建设项目立项及环保竣工验收手续、主要土地房产权属证书等方面存在的瑕疵，以促使协联能源、盐城发电、连云港发电能够尽快满足注入上市公司条件，具体措施如下： （1）本公司将积极与电力主管部门沟通，协调上述公司（包含其下属从事发电业务的子公司，下同）已投入运营的发电机组办理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 （2）本公司将积极与主管发改委、环保部门沟通，协调上述公司已投入运营的发电项目办理取得项目立项批复以及项目环保竣工验收批复； （3）本公司将积极与国土、住建等主管部门沟通，协调上述公司已投入运营的发电项目用地办理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主要生产经营用房办理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 在上述三个方面的瑕疵规范手续办理完毕后的半年内，本公司承诺将本公司所持上述公司股权以公平合理的条款和条件注入上市公司；如因瑕疵规范手续办理进度不一致导致协联		相应《电力业务许可证》
--	---	--	-------------

		能源、盐城发电、连云港发电中部分公司尚未满足上述注入条件的，不影响本公司将已满足上述注入条件的公司注入上市公司，本公司承诺按照上述期限将已满足注入条件的公司注入上市公司； 6、国信集团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国信集团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		
13	国信集团	针对新海发电 2 号机组尚未办理完毕环保竣工验收手续的情形，国信集团已出具书面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若新海发电因 2 号机组未能及时办理完毕环保竣工验收手续而遭受任何损失或因环保竣工验收事宜而受到主管机关任何处罚的，国信集团将对新海发电及舜天船舶因此遭受的损失在实际损失确定后的 30 日内予以全额赔偿。	是	新海发电 2 号机组环保竣工验收手续已完成
14	国信集团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中 7 宗划拨土地（具体包括射阳港发电拥有的 3 宗划拨土地、淮阴发电拥有的 2 宗划拨土地、扬州二电拥有的位于扬州开发区八里镇的 2 宗划拨土地）将以保留划拨用地的形式注入上市公司，目前该等划拨土地已经取得宗地所在地人民政府或其土地管理部门出具的保留划拨用地批复。 本公司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若因未来政策调整导致上述划拨用地被收回或需要转为出让地，本公司将积极配合舜天船舶及相关公司办理划拨转出让手续或采取其他切实可行的解决措施，若因此导致舜天船舶或上述相关公司遭受任何损失或需要承担任何费用的，本公司将对舜天船舶或上述相关公司遭受的损失和承担的费用在实际损失和费用确定后的 30 日内予以全额补偿”。	是	-
15	舜天国际、舜天机械、顺高船务、顺越船务、顺高造船、扬州船厂、舜天机械机电工程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除根据国有资产管理要求需要将国有股份转让或无偿划转给国信集团控制的其他公司外，舜天国际、舜天机械、顺高船务、顺越船务、顺高造船、扬州船厂、舜天机械机电工程在本次交易完成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不进行转让，自本次交易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若上述股份由于舜天船舶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是	-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律师认为，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国信集团等相关各方不存在违反其在前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所作出的承诺的情形。

问题七：申请人前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国信集团曾作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各项承诺。根据申请人 2017 年 6 月公告文件，申请人拟 2017 年度新增与国信集团的关联交易 60 亿元，此外，申请人已于 2017 年 1 月公告预计于 2017 年度与国信集团发生不超过 59.295 亿元的关联交易，两项合计，2017 年申请人与国信集团的关联交易金额上限金额调整至 119.295 亿元。请结合申请人的规模、业务状况对该等关联交易的详细内容、占同类交易的比重、发生的必要性以及交易条件的合理公允性予以详细说明，并补充说明是否存在违反前期承诺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与国信集团 2017 年的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新增的关联交易为国信集团购买江苏信托的信托产品。存续的关联交易为关联资金拆借和关联担保，均为重组前存续，在重组完成后没有新增，并呈现逐步减少的趋势。具体情况如下：

1、新增关联交易

国信集团购买江苏信托信托产品的实际发生额仅为 40 亿元，日均余额为 11.65 亿元。

2、存续关联交易

（1）关联方资金拆入

2017 年 1-9 月，江苏国信与国信集团关联方资金拆入较期初合计下降 10.75 亿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关联方名称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归还	本期借入	期末余额	本期变动
国信靖电	国信集团	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接受委托贷款)	45,000.00	20,000.00	-	25,000.00	-20,000.00
协联燃气	国信集团	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接受委托贷款)	65,000.00	20,000.00	-	45,000.00	-20,000.00

新海发电	国信集团	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接受委托贷款)	37,500.00	37,500.00	-	-	-37,500.00
江苏信托	国信集团	流动性支持资金	120,000.00	30,000.00	-	90,000.00	-30,000.00
合计			267,500.00	107,500.00		160,000.00	-107,500.00

(2) 支付资金利息

2017 年 1-9 月，江苏国信支付国信集团资金利息合计仅为 4,487.78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关联方名称	项目	2017 年 1-9 月
江苏信托	国信集团	资金利息	255.45
协联燃气	国信集团	资金利息	1,809.44
国信靖电	国信集团	资金利息	1,048.96
新海发电	国信集团	资金利息	365.16
淮阴发电	国信集团	资金利息	1,008.77

(3) 接受国信集团融资担保

2017 年 1-9 月，江苏国信接受国信集团融资担保均为期初存续担保，分别是：国信靖电在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本金为 5 亿元的借款，由国信集团及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淮阴发电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城中支行的借款 1.5 亿元，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城南支行的借款 2 亿元，由国信集团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国信扬电向太平洋资产管理公司通过债权投资计划融资 16 亿元，由国信集团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秦港港务向国信财务借款 1 亿元人民币，由国信集团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 江苏国信与国信集团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较大的原因

江苏国信 2017 年预计与国信集团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上限为 119.295 亿元，关联交易的内容主要为购买信托产品、关联资金拆借以及关联担保等。国信集团购买信托产品实质上是国信集团与江苏信托受托管理的信托财产之间的关联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及《信托公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信托财产不属于信托公司的固有财产（自有财产），也不属于信托公司对受益人的负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关联交易的程序与披露”的相关要求，上市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

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同时，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千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国信集团向江苏信托购买信托产品，适用上述规定，为遵守深交所相关规定同时兼顾经营决策效率，满足企业经营对及时性的需求，江苏国信在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时，将关联交易上限金额尽可能调整至较高水平。但截止 2017 年 9 月末，国信集团购买江苏信托信托产品的实际发生额仅为 40 亿元，日均余额为 11.65 亿元。

（三）新增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公允性

上市公司与国信集团新增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国信集团购买江苏信托的信托产品，该等关联交易分析如下：

1、关联交易的背景及必要性

随着国信集团业务的迅速发展和资金归集率的不断提升，国信集团资金规模不断上升、资金归集和划拨业务日益频繁，资金流动性管理需求迫切。根据国信集团《银行账户管理制度》、《资金集中管理办法》和《江苏省国信集团投资决策管理制度（试行）》等相关规定要求，国信集团银行账户原则上开设在集团合作准入银行，现金头寸主要投资于银行存款和货币基金等流动性资产。为规范资金和财务管理，防范资金业务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国信集团的流动性管理通过下属江苏信托实施。

2、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

国信集团作为单一委托人，与江苏信托签订信托合同设立单一信托计划；江苏信托作为受托人，按照信托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将国信集团交付的信托资金组合用于银行存款、货币基金、银行理财产品等。信托资金不设到期日，由国信集团根据流动性管理需要办理赎回，按照 T+1 日清算分配，国信集团可根据流动性管理需要安排信托资金的申购和赎回。

3、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

目前，央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 1.5%，2015 年 10 月 23 日，央行宣布取消存款利率上浮限制后，多数银行迅速调整了存款利率水平，工行、农行、中行、建行、交行五大行，短期定存利率全部比基准利率上浮了 16%以上，股份制

银行也普遍上浮 30%以上，而部分城商行更是上浮了 40%以上，最高的则上浮 67%之多。截止 2017 年 9 月 30 日，国信集团购买的信托产品受托资金预期收益率为 2.1%/年。该收益率是参考央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 1.5%，根据市场情况上浮 40%，符合市场情况。

4、该等关联交易对江苏信托的收入贡献占比不到 3%，对江苏国信的收入占比不到 0.13%

截止 2017 年 9 月 30 日，国信集团向江苏信托购买的信托产品存续金额为 40 亿元，江苏信托预期可实现信托报酬 1,822.68 万元，占同期手续费收入 6.69 亿元的 2.72%，占上市公司同期收入 145.13 亿元的 0.13%，国信集团的上述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业绩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及律师认为，上市公司与国信集团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是企业正常经营活动开展的需要，均属于日常业务范围，而且该等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国信集团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整体利益，国信集团不存在违反前期承诺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员会
准备工作告知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袁晨

连子云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